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5 年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52,619,428.57 元，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70,937,874.33 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扣除应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10%即人民币 5,261,942.86 元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47,357,485.71 元，加上以前年度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0,804,425.45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199,524,557.81 元。

鉴于公司正处于发展期，统筹考虑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提议，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867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9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 16,847,300 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2 股，共计转增股份 195,074,000 股。

2、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电力系统，广泛用于发电、输电、变电、配电和用电领域，保障电网运行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和电能计量的准确性。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力设备状态检测、监测产品，智能用电终端产品及电能表，配网自动化设备等。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及其下属成员企业。公司坚持以客户的需求为依托，采取“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经营模式。

在我国，电力设备状态检测、监测行业属于近几年发展起来的新兴行业。随着状态检修方式的全面推行以及坚强智能电网建设的全面启动，电力设备状态检测、监测行业逐步进入成长阶段。公司是国内较早推广电力设备状态检测、监测尚缺乏认识、行业整体上处于萌芽阶段的时候，公司即依托澳洲红相在电力设备状态检测、监测行业三十多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在中国市场开展大量的技术宣贯，并大力推广电力设备状态检测、监测产品的应用。在电网领域，公司已经形成较为显著的技术优势，渠道优势，积累了丰富的数据库案、案例库，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增长。

2015年公司上市以来，战略发展策略分为两个方向，一是围绕公司目前的核心产品—电力设备检测、监测产品在其他应用领域上进行拓展，包括在发电企业、铁路与轨道交通、军工、石油石化等领域；二是利用公司在电网市场深厚的积淀，在该领域拓展十三五规划以及电力体制改革发展方向上的产品和服务。2015年公司通过包括并购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在内的各种方式在上述两个方向上快速获取优质资源，完善产品和市场覆盖能力，完成在配电网及发电企业方面的布局，公司业绩稳步增长。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5,254,632.75元，同比增长14.07%；营业利润71,649,575.60元，同比增长15.78%；利润总额87,924,878.82元，同比增长33.12%，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70,937,874.33元，同比增长25.99%。

通过 2015 年的投资、并购等布局，未来公司在配电网领域、发电企业领域的销售收入将会实现显著增长；在轨道交通领域，随着国家轨道交通事业的快速发展，国家对轨道交通电气设备运行安全水平要求逐步提升，也为公司创造了难得发展机遇；在电力改革方面，新电改革的稳步起航，增量配电市场、售电市场存在着巨大的利润空间，公司通过投资售电公司方式将会分享电改带来的红利。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截止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公告日前 6 个月，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2、本分配方案披露后未来 6 个月，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杨成、杨保田所持股份仍处于限售状态，并承诺不会减持所持股份。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遵守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视二级市场的情况，存在部分减持其可减持股份的可能。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中的送转股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88,670,000 股增加至 283,744,000 股，按照新股摊薄计算，公司 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25 元，每股净资产为 1.99 元。

2、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16 年 2 月 17 日公司首发限售股解禁数量共计 9,174,5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47%。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首发限售股股东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所持 360 万股限售期届满将解除锁定流通上市。

除上述情况外，截止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后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成、杨保田先生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2、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4 日